吉 首 大 学 人 事 处

吉大人通〔2019〕21号

吉首大学关于2019年度引进人员和学成返校博士

科研资助项目立项及结题的通知

根据《关于做好2019年度引进人员和学成返校博士科研经费资助项目申请及结题工作的通知》（吉大人通〔2019〕8号）等文件精神，经个人申报，学校审核，通过2019年度引进人员和学成返校博士科研资助项目立项43项（见附件1），结题12项（见附件2）。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2019年立项的引进人员和学成返校博士科研资助项目起止时间为：2019年至2022年，在研周期为三年。结题基本要求：在学校规定的E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主持立项省部级以上课题1项。

2、引进人员和学成返校博士科研资助经费实行报账制，经费的管理参照《吉首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吉大发〔2017〕51号）（见附件3）。已立项项目，在经费下拨前可按规定开支，经费下拨后按规定报账完成经费的使用。

附件：

1.吉首大学2019年度引进人员和学成返校博士科研资助项目立项项目

2.吉首大学2019年度引进人员和学成返校博士科研资助项目结题项目

3.《吉首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吉大发〔2017〕51号）

吉首大学人事处

2019年11月21日